

太子河 220kV 变电站 4#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本溪组织召开了太子河 220kV 变电站 4#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建设部、经研院、本溪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本溪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本溪虞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表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溪太子河 220kV 变电站现有 3 台 220MVA 主变，220kV 出线间隔建设 6 回，66kV 出线 14 回，围墙内占地面积 20000m²。

本期 4#主变扩建工程新增 1 台 240MVA 主变压器及对应的 220kV 和 66kV 间隔设备，1 组 66kV 20Mvar 电容器及间隔设备，1 组 1900kVA 消弧线圈。本期扩建后 220kV 主接线形式保持不变，66kV 主接线形式由双母线单分段改为双母线双分段接线。

原有设施如主控楼、事故油池、污水处理设施等均满足本工程扩建后使用，无需新建。本期扩建工程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投入运行，扩建工程在预留场地内建设，不新征用地。

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立项，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项目环评单位为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工程总投资 20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有关重大变更的界定，对比本工程环评阶段和实际建成的情况，经核实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太子河 220kV 变电站 4#主变扩建工程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事故油池，均能满足相应的要求。本工程环保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行单位应加强变电站内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

理，保证工频电场强度、磁场强度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准要求，减少工程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袁博 马凡
 朱攀涛 李石 于贵生 杨芳

2019年8月30日